

0970100193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70100193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4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70113085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理由：

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本件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4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70113085 號違反保全業法案件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經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未於 97 年 9 月 17 日提

起之訴願書內親自簽名或蓋章，又訴願書內其訴願代表人記載之姓名與代理委任書內所載之訴願代表人姓名不一致，本部乃以 97 年 11 月 11 日台內訴字第 097017371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上開本部函於 97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訴願人迄今未依法補正。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所提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翁文德

委員傅孟融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陳英鈐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郭蕙蘭

委員陳顯武

中華民國 098 年月日

部長廖了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